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	基金代码	007241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241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242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317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锁定持有期为 5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经理	桑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其他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 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2050 年 12 月 31 日）下一工作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欧预见 2050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注：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设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Y。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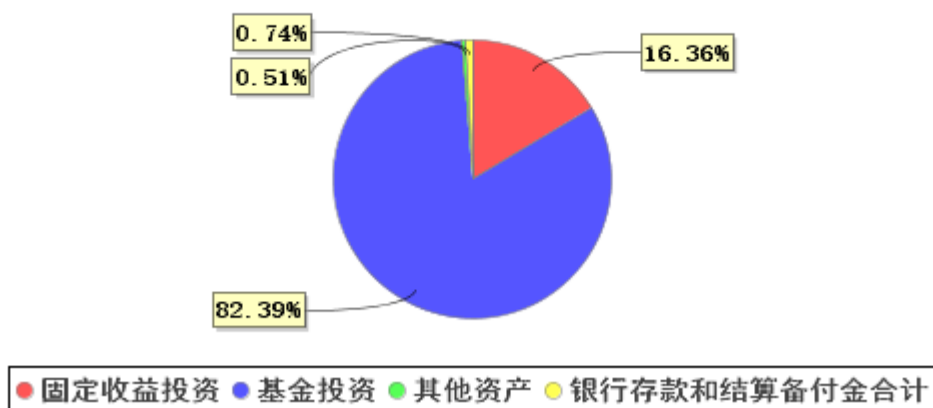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下滑曲线的构建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理念，采用效用函数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因素，并结合投资收益与风险目标进行调整。在下滑曲线限定的资产配置区间内，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经济周期、各项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变化、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变化、突发事件性因素等中短期市场变化，进行适度的战术资产配置调整，力争通过主动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2、基金投资策略：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对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对于指数基金、ETF、大宗商品基金等被动管理的公募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其配合市场、行业板块轮动等进行优选配置，增强投资回报。本基金使用日最大跟踪偏离度、累计跟踪偏离度、日均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等指标评估其投资风格、收益情况、波动性以及回撤等并考虑子基金的基金规模、是否是市场基准指数、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选择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对于主动管理的公募非货币型基金，本基金通过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量化指标筛选打分等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初步分析，获得候选基金池。在候选基金池范围内，从多维度对待选投资标的进行定性分析，并做出最终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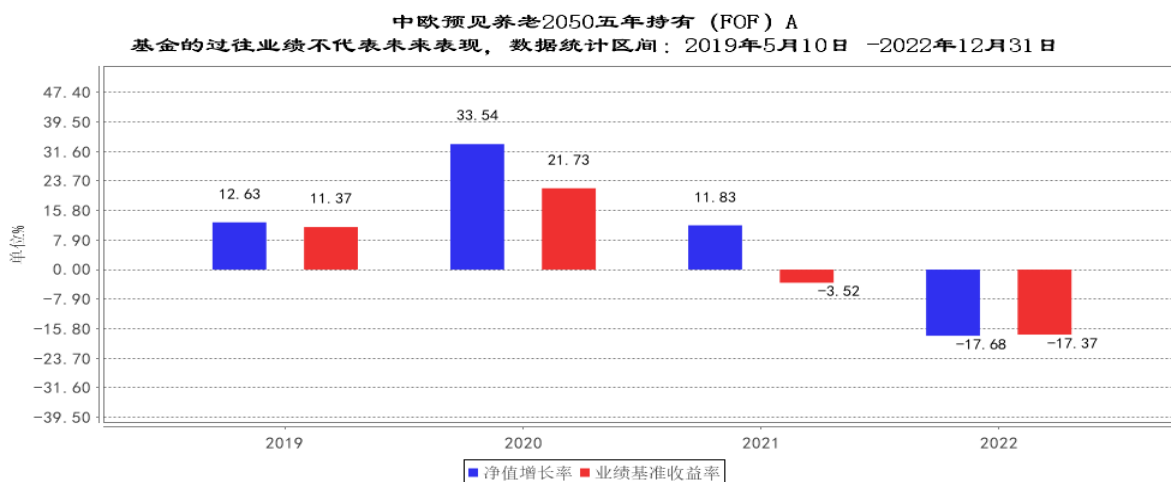
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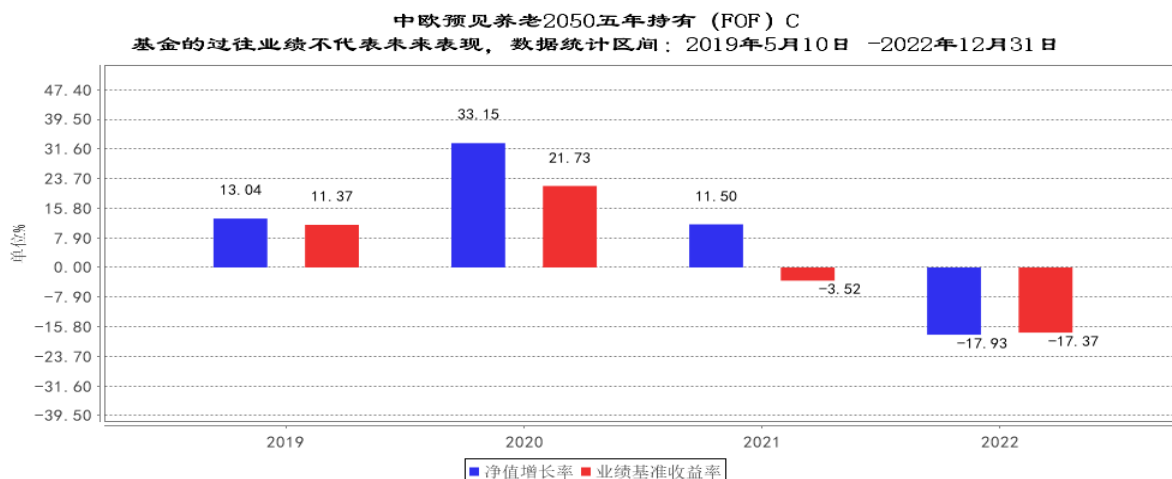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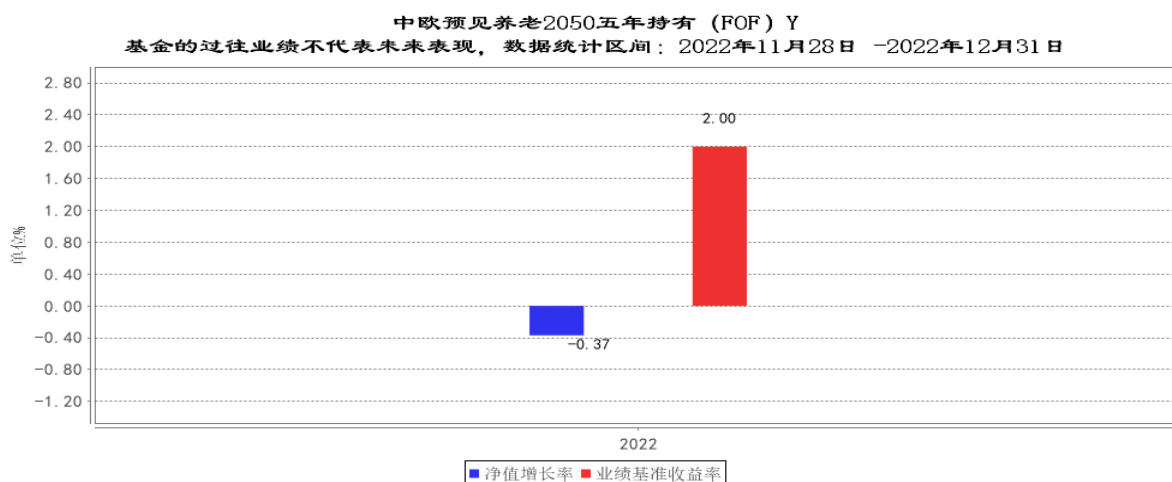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注：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50%
	M≥100 万	1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Y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50%
	M≥100 万	1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A	0.90%
管理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C	0.90%
管理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Y	0.45%
托管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A	0.15%
托管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C	0.15%
托管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Y	0.075%
销售服务费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C	0.30%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占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比重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特有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2、本基金是养老目标基金,基金通过目标日期策略,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具有一定的主动管理空间,可以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其中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80%。本基金会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

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都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3、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3）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本基金不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追求长期收益。

4、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5 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5、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依照下滑曲线配置并逐年调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投资者的年龄结构、风险偏好及资本市场各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情况变化，可能会调整下滑曲线，从而使下滑曲线与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产生差异。若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则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下滑曲线的调整情况并说明调整的原因。

6、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下一工作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欧预见 2050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的费率以及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应修改。基金转型后，针对个人养老金业务设置的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规则，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8、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

9、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1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11、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

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13、本基金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会面临亏损风险。

1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16、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17、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基金的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香港市场证券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港股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相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1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信用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法律风险

一管理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其它风险；
-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